



证券代码:002170

证券简称:芭田股份

公告编号:25-33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结合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、电话等方式送达。本届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，应参加会议的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《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/业务人员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

二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《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能保证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其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核查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，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，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核实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5月12日